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大成亚太法律通讯

(月刊)



WORLDSERVICESGROUP

2011年12月06日总第22期

## 编者按

更早前，中国主要向世界输出低端货物和服务。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有能力而且正在向世界输出高端的货物、服务，甚至资本。这使得中国企业成为越来越多的跨国交易的源头和主导者。

作为跨国交易的主导者，需要有纵观交易全局的视野和把控交易全程的能力，需要有对世界经济格局、跨国交易规则、交易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洞察和了解。但无论是我们从事跨国交易的企业本身，还是为从事跨国交易的中国企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如会计、法律、投行），在这方面都还存在不足。

作为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本土供应商，我们责无旁贷应立足于中国企业的实际需求，从中国企业“主导者”的角色出发，持续跟踪了解影响中国企业从事跨国交易的世界经济动态，研究掌握与中国企业从事跨国交易密切相关的交易规则和法律法规，尽快提升把控交易全程的能力，拓展纵观全局的视野，为中国企业顺利完成跨国交易提供有利的建议和有力的支持。

作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和全球规模最大的华人律师事务所，大成业已在中国本土除西藏外的所有省份和全球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籍此整合世界服务集团（WSG）一百多个国家一流法律服务机构的智力资源，通过每月一期的亚太法律通讯，向中国从事跨国交易的企业和个人传递有关业界资讯和各国法律知识。

我们希望通过此通讯，与中国从事“走出去”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其他业界人士建立起长期沟通并共同学习进步的桥梁。



### 江荣卿 · 律师

留美国际经济法硕士，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国际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大成东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大成亚太法律通讯》主编。国际律师协会（IBA）会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CHINCA）专家委员会专家，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项目融资和项目管理律师小组成员。



DACHENG  
LAW  
OFFICES



WORLD SERVICES GROUP

大成律师事务所



Create value for customers



# 本期形势要点

(采集自ANBOUND经济)

## 目 录

- 八部委将共推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发展
- 中国应尽早做出对叙利亚和伊朗的应急预案
- 郭树清建议中国海外投资要做重大方向调整
- 国内券商布局全球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招行呼吁对中资行“走出去”提供更多政策支持
- 中国在中美汇率之争中可能有条件地“让步”
- 亚洲国家经济增长强劲使并购交易飙升
- 中投拟将资产配置扩大到西方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
- 央企正在以合股“集团军”形式开拓非洲
- 中国援欧偏爱企业股权

## 目 录

- 民营企业“走出去”融资难问题有望缓解
- 中国企业收购海外矿山的态度转向理智
- 中国企业走出去应考虑非洲反私有化趋势
- 加拿大开放矿业将惠及中国企业
- 债务危机可能促使欧洲敞开实业投资大门
- 中国企业格林兰岛找矿应注重投资风险
- 西方严厉制裁伊朗经济可能波及中国企业
- 中国应高度关注阿尔及利亚的潜在风险
- 国内对利比亚的临时赔偿表态不用太兴奋
- 中国企业应关注伊拉克重建蕴含的商机

## 八部委将共推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发展

11月12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王树平在一个论坛场合透露说，为了更好地支持中国国内企业实施海外承包，同时及时规避企业海外拓展的风险，商务部、建设部等八部委正在筹划联合出台相关的支持办法。王树平说，八部委联合上报国务院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意见》在信贷、保函等方面对“走出去”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必将进一步促进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工程总承包的发展。目前中国有54家工程承包企业进入由美国发布的“工程承包商世界225强”榜单，排名世界第一；中国工程承包企业海外销售额截至2010年底达506亿美元，同样位居世界第一。但王树平在会上也强调，我国国内的工程总承包任务面临诸多发展问题，包括业主认可程度较低、市场发育不完善，实行总承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完善，工程承包企业自（见下页）

## 八部委将共推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续）

（接上页）身能力存在一定问题。比如，相当一部分企业仍习惯于传统的设计、施工分别招标，缺乏总承包的意识及能力。同时我国在选择工程承包企业以及企业在海外承包工程项目时，仍习惯低价竞标，对于海外法律规范、劳务用工、质量规范等制度不熟悉，常常出现低价中标但难以完成，又在追加投资上同业主纠纷不断的现象。特别对于金融支持、风险评估和保险制度，王树平表示，希望国内能够完善金融服务的产品和程序，建立适合国际市场的融资渠道和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所通行的项目融资方式，满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积极推动工程总承包企业与国内金融机构合作，扩大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国内商业银行、信用保险机构，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企业海外投资风险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工程信用担保制度。

## 中国应尽早做出对叙利亚和伊朗的应急预案

出于对叙利亚的紧张形势会骤然恶化的担心，目前在叙利亚坚守的最后800多名中国公民已经有多人准备撤离，鉴于目前叙利亚政府表露出的强硬态度，阿盟极有可能同欧美联手复制“利比亚”模式对其进行封锁和打击，中国政府也应高度重视相关风险、尽早做出预案。因为叙利亚政府没有在阿盟规定的最后期限内签署同意向其派遣观察团的协议，阿盟27日在开罗召开紧急外长会议，决定立即对叙利亚实施经济制裁。外界普遍担心，阿盟将一步步复制当初的“利比亚思路”，即最后一步推动设立“禁飞区”，同意西方国家武力干涉叙利亚。阿盟部长级委员会确实也已明确表示，一旦经济制裁叙利亚仍达不到理想效果，将向联合国安理会寻求支持，而阿盟求援的实质上是在向欧美国家发出狩猎邀请，而美国一艘航母日前已开赴叙利亚海。另一方面，（见下页）



## 中国应尽早做出对叙利亚和伊朗的应急预案（续）

（接上页）从26日起叙利亚国家电视台连续两个晚上，罕见地播放了叙利亚军队演习的视频画面和革命歌曲，并配以英文歌词，歌词反复强调强大的叙利亚军队是战无不胜的。这样看来双方极有可能演变为兵戎相见的局面，中国政府应该吸取在利比亚的经验教训，提前设定妥善的人员撤离和资产安置预案，避免因突发事件而陷入被动。2011年11月18日，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已正式发文通知各会员企业，应从人员安全、法律、财产安全、保险等各方面做好叙利亚、伊朗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见<http://www.chinca.org/templates/list/index.aspx?nodeid=112&page=ContentPage&contentid=20584>）。



## 郭树清建议中国海外投资要做重大方向调整

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在国际金融论坛2011年全球年会上发表关于世界经济再平衡时演讲表示，现在中国有大概4万亿美元的海外资产，70%都是外汇储备，都是证券类投资和组合投资，直接投资比重非常低。郭树清说，最近几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一些国内机构在直接投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去年中国是全世界排名第五的投资大国，但是绝对额很小。他提出，如果把每年外汇储备的1/4拿来作直接投资，或者是1/2拿来作直接投资，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他说，当前，国际社会对中国提出了很多要求，让中国承担更多的责任，这是有道理的，但是责任和权利必须对等。中国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绿色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应该在国际机构享有更多相应的权利。我们认为，郭树清的观点比较具有前瞻性。中国目前海外资产的结构是在金融危机之前形成的，在金融危机后，这种结构亟待调整，的确可以趁着海外特别是欧洲资产价格下跌时，以直投方式买入。这既能解决外汇储备的运用难题，对规避外储的各种金融风险也将大有裨益。



## 国内券商布局全球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开始出海投资，证券业也加快了脚步。由于香港拥有特殊地理位置，因此，券商们纷纷选择将走出去的第一站落脚于此。据毕马威中国10月份发布的中国证券业调查显示，2011年6月底，有23家中资券商在香港设立分公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等大券商更是抢先布局。除了设立香港子公司，去H股上市则是券商们的更大心愿。中信证券已正式上市，海通证券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信建投、国元证券等也紧随其后。而监管层也在推动证券业“走出去”方面做出了努力。今年9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国际合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业内评论，委员会的成立将对我国证券公司走出去，拓展国际业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过，就目前而言，券商国际化还处在初级阶段，一是各券商在海外设立的机构数量不多，（见下页）



## 国内券商布局全球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续）

（接上页）布点地域也很窄，基本集中于香港特区和新加坡；二是所开展的业务也很有限，在国际上与欧美等国的同行比起来还有差距；此外，现在迈出“出海”第一步的尚属内地的实力大券商，中小券商们还只能望洋兴叹。业界普遍的共识是，券商布局香港不是目的，他们的目光在更远方。不过，此举并非易事。走出去的大背景是，各家券商目前自身发展在国内难有较大程度的突破，因此国际业务成了券商谋求做大的新思路。而券商进入香港市场，也确实有利于转变内地券商的投资理念，促进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成熟。目前国内券商服务同质化严重，还曾经长时间陷入佣金大战，而海外市场绝不是一个可以容许同质化生存的空间。再加上券商跨国经营涉及的风险因素较多，传导机制往往复杂。在这种情况下，要想立足海外，需要提前布局自己的业务模式、提高业务创新才能有竞争力。客观上就逼得券商要不断进步。



## 招行呼吁对中资行“走出去”提供更多政策支持

11月15日举行的首届中国海外投资年会上，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发表演讲称，中资银行想为海外企业服务的心情非常迫切，但还有些障碍需要解决，他呼吁当局在对中资银行“走出去”战略予以更多政策上的支持。他认为，2012年，中国的海外投资将超过2万亿美元，银行有很大的责任为这2万亿服务，如此计算，现在还有很大的差距。首先是产品供应不上，国内的银行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多，以吸纳性产品为主，缺少创新；其次是业务联通机制，由于中国实行外汇管制，在很多方面还有联动不畅的地方；第三则是人才瓶颈，中国的银行业国际化水平还不高，非常缺人才，特别是专业人才。对此，马蔚华表示，中国银行业将在产品服务创新、海外并购企业管理、理顺流程及服务网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及人员培训等诸多方面加强努力。除此之外，马蔚华称，中资银行“走出去”（见下页）

## 招行呼吁对中资行“走出去”提供更多政策支持(续)

（接上页）还需要有关当局的支持，比如银行若想为走出去的企业融资，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手里的钱不多。因在人民币升值期间，外汇资金还是以外汇存款和央行调剂为主，留存较少，资金来源紧张，除银行自身努力外，还需要央行和有关方面支持；其次是外汇管理制度，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扩大的空间，比如说境外企业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现在纳入短期外债指标，还希望能再放宽一些，特别是区别对待中资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开的账户。

## 中国在中美汇率之争中可能有条件地“让步”

本来已经达成默契人民币汇率问题，随着美国政府最近强硬介入南中国海问题、在APEC会议上强势推动TPP协议，以及美国参议院通过贸易汇率法案等一系列事件，而再次成为中美关系中的一个麻烦问题。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不久前出席APEC夏威夷峰会时已经表明了中国在汇率问题上的立场。日前，中国总理温家宝在印尼巴厘岛出席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再度表明了对人民币汇率的态度。温总理在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时说，“9月下旬至11月初，海外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市场出现人民币汇率的贬值预期。这种情况不是人为决定的，是市场对人民币汇率的反映。我们正在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出现的新变化，并将继续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稳步推进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的弹性。”温家宝强调，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仍然严峻的情况下，加强中美经贸合作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见下页）

## 中国在中美汇率之争中可能有条件地“让步” (续)

（接上页）更有现实的必要性。中美之间的贸易不平衡主要是结构性问题，温家宝建议，在更高水平、更大规模上开展中美投资贸易合作，包括中方扩大自美商品进口，鼓励企业到美投资，深化双方在高端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医疗卫生事业、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在我们看来，以目前的政治环境，指望美国落实放宽对华高技术出口的可能性不大，美国也不会在意中国总理的“苦口婆心”。不过，对于美国利用强势外交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的“死缠烂打”，中国可能会有条件的“让步”，在汇率波动的空间上加大弹性。如果这样，明年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可能会加大，而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必要性在增强。

## 亚洲国家经济增长强劲使并购交易飙升

目前亚洲国家在并购交易的整体表现优于欧美，这种状况正在向市场传递着一个信号，未来的亚洲将是继欧、美之后的又一个新的经济增长推动力。亚太区并购活动的强劲复苏，推动今年前十个月的交易撮合活动同比上升，并有望使2011年成为按价值衡量历来第二强劲的年份。亚太地区内部持续保持活跃，弥补了外来投资大幅下降的影响。截至11月中旬，亚太区今年并购交易总值达到5670亿美元，远高于2010年同期的5100亿美元（去年全年完成的交易总值为6420亿美元），为有史以来的次高水平。欧美并购活动虽然也有所复苏，但交易量仍远低于2007年的峰值水平。欧洲今年迄今的并购交易总值达到5630亿美元，高于去年同期的4880亿美元，但与2007年的1.377万亿美元和2008年的9480亿美元相比则相形见绌。北美今年迄今的并购交易总值达到1.037万亿美元，而2007年同期为1.624万亿美元。推动亚洲并购交易飙升的(见下页)

## 亚洲国家经济增长强劲使并购交易飙升（续）

（接上页）因素包括：本地经济表现强劲、金融业稳定度高于美欧、能够以低利率轻松获得融资，以及不断走强的本地货币。新兴市场的良好表现受益于技术革命带来的效率提高和相对欧美更为低廉的要素成本，若能把握当下欧美疲软的良机在保持经济发展的同时升级产业结构，那么在未来经济格局上很可能出现欧、亚、美三足鼎立之势。

## 中投拟将资产配置扩大到 西方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

自2007年成立以来，中投一直在调整资产配置。28日，中国投资公司（CIC）董事长楼继伟在英国《金融时报》上撰文表示，旗下资产达到4100亿美元的中投，“殷切希望与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或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作为股权投资者参与英国的基础设施行业”。楼继伟最近刚刚访问过英国。访英期间，他探讨了中方对英国基础设施潜在投资的细节。据楼继伟介绍，“传统上，中方仅作为承包商参与海外基建项目。现在中国投资者也认识到，有必要投资、开发和运营此类项目。”而此时，英国正希望找到300亿英镑（合460亿美元）资金，以升级改造英国的公路、铁路、港口和公屋，提振萎靡的英国经济。据中国投资公司（CIC）董事长楼继伟介绍，中投拟从英国开始投资于发达国家年久失修的基础设施。据悉，中投公司按照资产配置的计划，在2010年加大（见下页）

## 中投拟将资产配置扩大到 西方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续）

（接上页）了私募股权、房地产（尤其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基础设施和直接投资的比重，相比2009年，在中投投资结构中，股权投资从36%上升到48%，固定收益26%上升到27%，另类投资6%上升到21%，现金类资产则从32%下降到4%。而且，中投公司2010年相对降低了在北美与拉丁美洲的投资比例，增加了在亚太、欧洲及非洲的投资比例。实际上，楼继伟称中投已“在英国市场建立了可观的头寸”，这次进入西方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显然是中投调整资产配置的继续。

## 央企正在以合股“集团军”形式开拓非洲

中国铝业正在组团，将中国多家企业拉向非洲，共同开发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11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力拓合作的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中方联合体成立仪式在北京举行。联合体的名单上有着多家央企背景的公司，具体成员包括：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及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熊维平说，中方联合体的成立，标志着西芒杜铁矿石项目进入了一个加快开发的新阶段，创立了多家央企共同组建联合体的新模式。西芒杜铁矿位于西非几内亚，为世界级的大型优质露天赤铁矿。据介绍，其已探明铁矿石储量24亿吨，预计总资源量接近50亿吨，项目整体矿石品位居于世界前列。力拓此前曾预计，西芒杜项目建成初期的铁矿石年产能力将为7000万吨。中国铝业的企业文化相关人士解释称，（见下页）

## 央企正在以合股“集团军”形式开拓非洲（续）

（接上页）“引入宝钢、中铁建等企业，是因为西芒杜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需要做好大量的配套工作。宝钢、中铁建这样的企业加入中矿联合体，可以发挥各自企业的优势。”另据中铝内部人士透露，由于铁矿在内陆，所以也需要铁路将其与港口连接起来。早前，财新网曾报道，中交集团旗下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将负责港口建设。“中矿联合体的意义就是人多好办事，大家可以齐心协力，加快推进速度。”上述内部人士称，“不过目前还只是框架协议，没有更多的具体细节。”此外，合作参股的意义之一还在于缓解资金压力。

## 中国援欧偏爱企业股权

中国在援助欧元区的问题上一直秉持着实用主义的原则，而目前欧元区争论不休、江河日下的局面更使中国对主权债务掉了胃口，不过对于拥有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的欧洲老牌工业企业，中国则表示愿意为它们的股权掏钱。欧元区债务危机的不断深化，为中国企业并购欧洲公司提供了机会。商务部部长陈德铭说，欧洲一些国家由于资金紧缺欲向外国投资者出售他们的公司股权，我们正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商务部计划明年派遣一个大型代表团前往欧洲寻找贸易和投资机会。不久前欧洲曾试图让中国继续购买债务危机国家的国债，但政府反应谨慎，陈德铭的话表明了中国对公司参股更感兴趣。这番讲话与中投董事长楼继伟的看法不谋而合。楼继伟称，中国希望通过与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或者通过公私合作关系，作为股权投资者参与西方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欧元区危机还未过去，（见下页）

## 中国援欧偏爱企业股权（续）

（接上页）经济还将继续下滑。随着价格下降，中国或将出手购买欧洲企业的股权。中国最感兴趣的是拥有世界市场、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的欧洲老牌工业企业。而在希腊，中远集团已经开始运营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能够控股欧洲优质企业，为中国企业实现技术更新和跨越提供了一条捷径，是一个难得的良机；但是在具体操作时还需谨慎，欧洲企业都是商战老手，千万别因为眼红心急而让对方钻了空子玩了花样，那这钱花的可就有点冤枉了。

## 民营企业“走出去”融资难问题有望缓解

与国有资源型企业相比，我国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还处于初始阶段。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民营企业90%以上的境外资源类投资项目金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而国有资源型企业对外投资单项平均金额在3亿美元左右。许多民营企业家反映金融政策对民企海外投资发展形成制约。按照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企业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仅仅限于企业投资者自有外汇，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其他外汇资金，境内其他企业也不得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担保。这使得民企跨国经营用汇极为困难，不能根据需要灵活调度资金。据介绍，企业在境外投资、用汇的审批程序繁琐，也受到很多限制。项目审批手续繁杂，通常一个项目审批需要4—6个月。按照目前的审批程序，所有境外资源投资并购需要向国家发改委及有审批权限的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告，同时受制于（见下页）

## 民营企业“走出去”融资难问题有望缓解（续）

（接上页）外管局、央行、商务部等诸多部门的审核批准，这种多部门把关，虽然能够确保境外投资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但另一方面也会因为各部门多头管理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展开。这种局面随着一个民营企业协会的成立而有望得到改变。经国务院批准，11月24日，国内第一家专门服务民营企业的国际商会——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成立。协会成员之一、上海复星集团董事长郭广昌表示，目前中国民营企业海外投资面临的挑战主要集中体现在产业选择、人才储备、品牌认同、金融支持、法律援助、海外沟通阻力等方面。民营企业在发挥自身能动性克服困难的时，十分需要一个国际化的商会组织在业务上提供切实的指导与服务。

## 中国企业收购海外矿山的态度转向理智

第十三届全国矿业大会传出的消息显示，和金融危机以来相比，曾经趋之若鹜的中国企业涌向海外矿产投资热潮开始悄然降温，海外矿山投资热潮“拐点”开始显现。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给出的一组数据也可看出：今年上半年，全球矿业并购交易额达到710亿美元，同比增长80%，达成1379笔交易，创下历史上并购活动最多的记录。其中，中国在境外的矿业并购交易所占比重较小，并购交易额47亿美元，同比下降18%。不过，下半年全球矿业并购更是有所放缓，7月份交易金额和交易量环比分别下降32%和19%，8月份继续下降25%和7%。一位矿业资深人士表示，我们（企业）都在考虑，现在投资海外矿山，在几年后投产的时候是不是一个划算的买卖。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影响，矿产资源价格一旦开始下行，将对矿业投资产生巨大影响。另一方面，“中国热”的背后，不仅推高了海外矿业并购交易的价格，增加了成本，（见下页）



## 中国企业收购海外矿山的态度转向理智（续）

（接上页）同时也引起了国外“资源保护主义”的警惕和阻挠。更为重要的是，迄今为止，海外矿山投资项目真正发挥效力的例子少之又少，这些投资往往成为企业的一个大包袱，很多企业甚至被拖垮。“因为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除了项目本身需要大量投资外，行业周期性波动、政策变化，还有劳工、环保等因素对项目的影响等等都增加投资成本，而这个数目远远大于评估值。海外矿山投资就像一个抽血机一样，原来预评估的投资额可能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几年翻了好几倍。”在他们眼里，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成了“烫手山芋”。有趣的是，中国投资者一理智，海外对矿业招商引资政策力度反而不断加大。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部长乔·奥利弗在会上表示，加拿大的矿产业向国外投资者开放，在矿产规模、政府最低参股比例以及具体开采种类（不包括铀）等方面不限制外资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我们也多次指出，全球矿产资源价格随着中国的需求而舞动，越来越不利于中国企业的收购。从目前来看，企业也变得更加理性和谨慎。



## 中国企业走出去应考虑非洲反私有化趋势

非洲对私有化的反思越来越多。90年代，改革措施全面转向私有化，非洲国家大部分国有企业被纳入私有化计划。世界银行私有化数据库的统计显示，1988—2008年间，非洲共发生私有化交易1480宗，涉及金额高达545.25亿美元，整个非洲地区参与私有化的国家共有42个（其中尼日利亚、埃及、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和加纳等国私有化交易都在100宗以上），涵盖兵器装备、金融业、能源、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和基础设施等多个产业领域。在轰轰烈烈的私有化运动之后，非洲国家却发现，一是自由化并没有给他们带来银行家们早先鼓吹的“经济增长、人民富裕、社会安定”。二是卖掉多年积累的国有企业并没有给政府的财政状况带来改善。三是非洲人民也很不满意，私有化进程的受益者只有外国商人和他们的国家，却留给非洲人民以痛苦。联合国最新统计结果表明，目前非洲七亿多人口中，约有一半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见下页）

## 中国企业走出去应考虑非洲反私有化趋势（续）

（接上页）1/3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四是私有化对效率提升并不明显。在对30个国家（其中15个为非洲国家，其他为拉美国家）电信部门私有化以及加强竞争和监管的经济效应的计量分析显示，竞争和监管对效率的提升效应最显著，但是所有权改变本身并未带来明显效应。如此一来，反私有化趋势可能会在非洲大地愈演愈烈，这对中国企业向非洲“走出去”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这应当引起中国企业，以及中国政府商务及外交部门的警惕，并及早做好预案。

## 加拿大开放矿业将惠及中国企业

据香港《信报》报道，11月14日，加拿大矿产投资论坛在香港举行，24间来自5个不同省份及地区的公司将在会上介绍当地的矿产项目。加拿大驻港总领馆领事及高级商务专员简倩彤（Kendal Hembroff）接受采访时称，加拿大拥有非常正面的投资环境，矿业对外来投资保持开放，在投资规模、政府最低参股比例，以及所开采的具体矿产上（铀矿除外），当局均不限制外资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而在1987年推出的《非住民所有权政策》中，加国政府亦解除了外国企业在该国开采油矿的大部分限制，唯一条件是进入生产阶段后，加国本土投资者必须持有铀矿业务的51%以上股权。但若无法找到合适加方投资者，加拿大联邦政府还可免除这一规定。除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简倩彤表示加拿大还提供极具竞争力的税务环境。据悉，加拿大目前出产60多种矿物和金属，其中碳酸钾出产是全球领导者，其余多种矿产如铝、钻石、镍、铂族金属、盐、锌等，产量均位于世界头五名。我们认为，加拿大开放的矿业将为中国国家找矿战略提供一定目标，将惠及中国企业。中国矿产企业应加快走出去的步伐。



## 债务危机可能促使欧洲敞开实业投资大门

欧洲国家对待中国实业投资者的态度正在悄悄发生着转变，继11日中石化收购了葡萄牙石油公司GALP ENERGIA旗下巴西石油资产30%股权后，有消息称中国公司正在竞购葡萄牙国有企业和电网的股份，廉价出售这些股份是葡萄牙政府解决其债务危机努力的一部分。而就在不久之前的11月8日，借着第三届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洽谈会召开的机会，希腊投资促进局代表希腊官方在京召开投资说明会，向中国投资者抛出诸多诱人绣球，表示希腊政府欢迎包括中国投资者在内的海外投资商在能源、矿业、旅游、房地产、港口以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多种项目上进行投资。希腊和葡萄牙是欧元区中继爱尔兰之后先后倒下的两个债务大国，两者的债务规模都在千亿欧元的级别，可谓积重难返，在急于融资还钱的压力之下以出售股份和项目招标等方式吸引外资入场也是合情合理的选择。而目前欧元区的形势整体比较悲观，除了德国能够（接上页）

## 债务危机可能促使欧洲敞开实业投资大门（续）

（接上页）独善其身之外，连法国也要削减赤字以力保主权评级不降，那么欧元区的几个外围国家是否会仿效希、葡两国的方式，敞开对海外投资者的实业投资大门现在看起来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毕竟，相对于那些容易遭受“减记”命运的债券来说，欧洲优质的实体资产会使投资者心理上更有安全感，掏钱也更爽快点。



## 中国企业格林兰岛找矿应注重投资风险

处于独立进程之中、迫切需要发展岛内经济的格陵兰政府，十分渴望中国资本的到来。在刚刚于天津结束的2011年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格陵兰工业与矿业资源部举行专场推介会，吸引中国投资者到岛上投资。“我们的目标是把格陵兰变成一个矿业资源地，这要花上很长时间。我们希望因此能使经济有所增长。”格陵兰工业与矿业资源部部长欧弗-卡尔-博瑟森（OVE KARL BERTHELSEN）在天津接受财新《新世纪》专访时表示。丰富的铁、铅锌和稀土资源，是格陵兰岛主要的吸引力。不过，落后的基础设施、相互缺乏了解的现实，是中国企业投资格陵兰岛的巨大挑战。四川省鑫冶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鑫冶）就是希望前往格林兰岛找矿的一员，其董事长刘荣称，他们对格陵兰的前期勘查项目感兴趣，而且有可能参与格陵兰岛最大的矿山项目。这个“最大的矿山项目”指的是位于格陵兰岛西南部的伊苏华铁矿（ISUA）。根据国土资源部网站的消息，“（四川鑫冶）经与伦敦（见下页）



## 中国企业格林兰岛找矿应注重投资风险（续）

（接上页）矿业（LONDON MINING PLC.）初步协商，拟于近期就其持有100%权益的格陵兰ISUA铁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重点条款进一步商谈，双方同意在近期签订ISUA铁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可是，这项涉及金额可能高达十多亿美元的合作，实际进展已经慢于伦敦矿业原来的打算——在此次天津召开的矿业大会上约定的签约计划并未实现。接近伦敦矿业的人士告诉财新《新世纪》记者，中方认为接触时间太短，有很多问题要考虑，因此无法配合矿业大会的时点签约。四川鑫冶的监事会主席谭其中向财新《新世纪》记者表示，目前对ISUA项目“还在初步接触阶段，具体情况不好说”。我们认为，四川鑫冶对格林兰岛找矿计划的谨慎态度值得嘉许，在做出具体投资决策之前，的确应把各方面问题搞清楚，特别要摸清投资的风险如何。政府部门虽然将找矿提升为“国家战略”，这也并不意味着企业应该见到矿就扑上去，而忽视矿山投资，特别是海外矿山投资存在着难以估量的风险。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应不断吸取经验教训，尽量避免当“傻钱”，以及为他人做嫁衣的行为。



## 西方严厉制裁伊朗经济可能波及中国企业

由于进一步由联合国制裁伊朗的通道在安理会已被俄罗斯和中国封锁，美国与英国、加拿大和法国协同采取了制裁措施。美国的制裁措施针对伊朗的石油领域，禁止任何人或机构向伊朗的石化行业提供商品、服务和技术，否则将被制裁。制裁的门槛是单次交易的市价达100万美元或一年内的一系列交易价值达500万美元。由于伊朗的能源销售利润大约占政府开支的大约70%，因此制裁对伊朗经济将造成冲击。美国财政部长盖特纳发出警告，任何与伊朗银行做生意的公司都将可能面对资助非法活动指控的危险。英国的制裁目前集中在伊朗的银行体系，英国所有信贷和金融机构都必须于当地时间21日下午15时起，停止与伊朗任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或商业往来，包括伊朗央行。有消息称，欧盟将对约200家伊朗公司与个人实施制裁。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等国的制裁措施将对中国企业造成很大影响。伊朗是中国海外石油投资的重要国家，也是中国全球能源布局的重要支柱之一，中国和伊朗有多项经济合作项目，据有关数据，中国和伊朗在2010年的双边贸易总额高达200多亿美元，还有许多基础建设协议以及在石油领域的重大投资。一旦西方国家的制裁开始，驻伊中国企业必然会受到重大影响。

## 中国应高度关注阿尔及利亚的潜在风险

“阿拉伯革命”引发的动荡仍未结束。11月23日晚，也门总统萨利赫签署了和平交权协议，结束了其33年的统治。他将成为第四位因国内反对而被迫下台的阿拉伯领导人。至此，埃及、突尼斯、苏丹、也门、阿尔及利亚、利比亚、约旦、摩洛哥以及黎巴嫩等阿拉伯国家不同程度卷入动荡。在今年的利比亚危机中，中国企业遭受了巨大损失，中国政府启动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撤侨行动，保护了3万多中国公民的安全。不过，利比亚并非中国在北非商业利益最大的国度。据悉，在北非的阿尔及利亚，中国商业存在的规模比在利比亚还大。据外国媒体最新报道，阿尔及利亚工人在11月22日爆发了一场限期未知的罢工运动，以争取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就业机会。这次罢工活动是由阿尔及利亚全国工会UGTA号召进行的，根据工会方面的消息，中国公司华为在阿尔及利亚的120名员工中，有90人都参与了罢工活动。目前形势仍在发展之中，如果阿尔及利亚真的发生危机，这对中国公民的生命安全和中国企业的商业利益，都将产生很大的威胁。我们提醒中国政府部门和中国企业，要高度关注阿尔及利亚的潜在风险，并提前准备好应急预案。



## 国内对利比亚的临时赔偿表态不用太兴奋

中国外交部周三称，“过渡委”负责人曾表示愿意赔偿中国公司遭受的损失，同时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表示，中方赞赏利方尊重中国企业在利利益的积极表态，将继续鼓励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利比亚的战后重建，中国公司在这方面也是有优势的。中国公司参与到利比亚的战后重建工作，这是件对双方都有益的事情，但是还要提醒我们的政府要谋定而后动，一些后续工作的展开最好等到利比亚政府拿出较为实惠的“诚意”来。诚意体现在平等上，中国公司因为动乱而遭受的损失是实实在在的，所以利方的赔偿必须得是有分量的真金白银，不能仅靠口头或纸面的外交辞令就“先上车、后买票”。利比亚目前处于百废待兴的局面，政治局势还不是十分稳定，再加上西方国家已经把肥肉都瓜分殆尽，留给中国去啃的大都是一些硬骨头，因此利比亚政府的赔偿方式和赔偿力度十分值得注意。当然，任何一个企业或者企业团体在主权面前（见下页）



## 国内对利比亚的临时赔偿表态不用太兴奋（续）

（接上页）都是渺小的，发出的声音容易被忽视，赔偿相关的细则需要国家出面去谈判和落实，中国企业需要中国的政府和外交部站出来给它们表态，替它们撑腰。正是由于处在如此复杂的形势之下，在面对临时赔偿表态时中国需要分外的清醒和冷静，不能因为有了利方的承诺就过于乐观。



## 中国企业应关注伊拉克重建蕴含的商机

饱受战乱之苦的伊拉克正在着手重建，其巨大的石油财富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国家，中国制造的轻工业产品和通讯设备在伊拉克很受欢迎。不过，中国参与伊拉克的重建，仍仅限于基础设施建设等，还未涉足更高阶的金融服务业。目前，欧美国家已经进入到伊拉克金融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当中，来自包括摩根士丹利、高盛、汇丰、花旗集团和巴黎银行等公司的投资银行家们已空降到巴格达，他们受命提供的服务包括：主权信用评级咨询，股票发行，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以及从长期看伊拉克可能公开发售的第一笔主权债券。中国虽然在金融领域不具备和欧美国家的竞争力，但仍可以从其他方面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机会，运用比较优势来获取利润。例如巴格达供水系统普遍老化，自来水无法饮用，伊拉克农村地区曾因缺乏净水设备而多次暴发霍乱，其供电能力也远达不到生产和生活的正常需求；（见下页）



## 中国企业应关注伊拉克重建蕴含的商机（续）

（接上页）伊拉克的电信业不发达，移动服务运营商数目少且服务质量较差，而伊拉克目前的手机用户数量以千万计，并且增长势头迅猛。另外，据伊官方统计，到2015年伊拉克将需要200万套房屋，其中85%由私营部门修建。以上这些对于在基建、电信、建筑、纺织和轻工业存在传统优势的中国企业来说，都可视作潜在的市场机遇，其中蕴含的巨大经济价值是不容忽视。



## 法律通讯

得益于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我们得以对世界各国的法律进行深入研究并持续更新。目前，我们可以提供中文报告并持续更新的各国法律领域包括：

公 司	行 业	行 业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治理</li> <li>• 公司税务</li> <li>• 劳动关系</li> <li>• 兼并收购</li> <li>• 兼并控制</li> <li>• 兼并收购税务考虑</li> <li>• 私募基金</li> <li>• 重整与破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筑</li> <li>• 房地产</li> <li>• 电力</li> <li>• 天然气</li> <li>• 矿产</li> <li>• 石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li> <li>• 保险和再保险</li> <li>• 证券</li> <li>• 航空</li> <li>• 船运</li> <li>• 电信和传媒</li> <li>• 制药</li> <li>• 生命科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融资</li> <li>• 争议解决</li> <li>• 仲裁</li> <li>• 政府采购</li> <li>• 反腐</li> <li>• 垄断</li> <li>• 气候</li> <li>• 商品贸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利、著作权、商标</li> <li>• 电子商务</li> <li>• 域名</li> <li>• 环境</li> <li>• 特许</li> <li>• 许可</li> <li>• 产品责任</li> <li>• 产品召回</li> </ul>

限于篇幅，本刊在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工程承包、争议解决密切相关的6个法律领域中选取部分国家跟大家分享。

如您需要某一国家以上某一领域的完整法律资讯，可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内容。



# 并购

## Mergers & Acquisitions



➤本期话题：商业合并中规范劳动者和雇员权益的基本法律框架是怎样的？



## 巴西

雇员或其联盟都无权通过、反对或损害任何商业合并。

两家现存企业要合并为一家时，原企业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应有权享有与较高标准平齐的权利，以使这些原本享有较少权益的雇员能享有较之合并前较多的权益。

巴西法律规定收购者或现存企业应继承出售者或解散企业，包括其劳动者问题。



# 国际工程

##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本期话题：当地法律是否禁止住所地在本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国外腐败？



## 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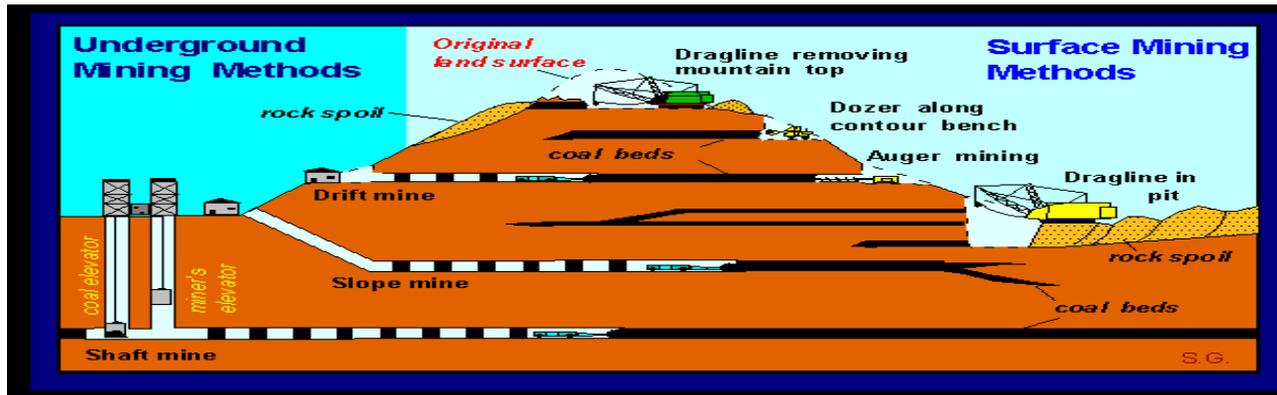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规定了在国家或省市级机关任职的个人收受贿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90条），自然人向官员行贿（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91条），以及在商业组织中担任管理职务的个人收受贿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4条——商业贿赂）所应受的刑事处罚。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享有治外法权，也就是说，俄罗斯联邦公民和非俄罗斯籍的永久性居民在国境外犯罪损害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所保护的利益，且犯罪发生地法院未做出裁决的，要承担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规定的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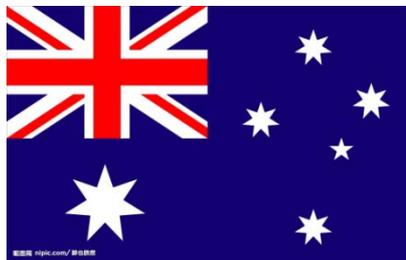


# 矿业

## Mining



►本期话题：对于加工、出口或销售金属矿产有何限制？



## 澳大利亚

除对铀矿有出口限制外，澳大利亚对其他金属矿产的加工、出口或销售一般无限制。



# 对内投资税收

## Tax on inbound investment



➤本期话题：非居民公司处置当地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免税？法律对于房地产、能源和自然资源等公司股份的处置是否有特殊规定？



## 印度

根据印度税法，非居民公司处置当地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应当纳税。但根据印度与外国签订的税收条约，如塞浦路斯、毛里求斯、荷兰、新加坡等国，资本利得只要满足相应税收条约中规定的条件则无需在印度交税。

许多税收条约中对于非居民公司处置当地房地产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规定了不同的税收待遇，如印度与荷兰签订的税收条约。税收条约规定，非居民公司处置当地资产主要由不动产组成的公司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应当在印度缴税。

对于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司的资本利得的税收问题则无特别规定。



# 仲 裁

## Arbitration



►本期话题：各方违约时选择仲裁地和语言的默认机制是怎样的？



## 阿联酋

各方无约定时，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确定各仲裁机构规则（如阿联酋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20条第(1)项）中规定的默认仲裁地点（如迪拜）以外的其他地点。根据阿联酋法律，为保证阿联酋法院的支持职能，仲裁默认地点将选择在阿联酋境内（阿联酋民事诉讼法第212条第(4)项）。但庭审和仲裁庭评议可在其他地方进行。

仲裁语言应当根据所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无法确定的，仲裁庭有权自行决定该情况下应采用何种语言，通常将考虑合同基础语言等。但最终裁决将被翻译为阿拉伯语后提交认证过程（阿联酋民事诉讼法第212条第(6)项）

# 收购控制

## Mergers Control



►本期话题：提交文件最后期限为何？不提交文件是否将受惩罚？现实中是否应用？



## 新加坡

通知是自愿进行的，竞争法中并未对通知的最后期限做出特别规定。合并各方希望将其兼并告知委员会并请其决定的，可在兼并前后或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各方希望为预期中的兼并申请裁决的，只能在该预期不再被视为机密后进行。在确定是否公布兼并和何时通知委员会时，兼并各方应做好委员会可能撤销已生效兼并，并有可能在委员会认定该侵权触犯禁令第54条时对各方进行金钱处罚（存在故意或过失侵权的情况下）的心理准备。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兼并各方仍有权决定是否对该预期兼并生效或继续进行，其中的商业风险将由其自行承担。

本刊仅就相关问题提供一般性资讯。

如您就个案需要获得专业指导，可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江荣卿

联系电话：8610-5813 7263, 138 0131 6904

Email: rongqing.jiang@dachenglaw.com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http://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